

臺北市立大學場地設備收費標準及管理使用要點

106年10月25日106學年度第4次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會議通過
106年11月07日106學年度第3次行政會議通過，經校長106年11月14日核定
109年9月8日109學年度第1次行政會議通過修正，經校長109年9月15日核定
112年4月25日111學年度第7次行政會議通過修正，經校長112年5月1日核定
113年12月10日112學年度第4次行政會議通過修正，經校長113年12月17日核定

一、本校為提昇場地之使用效益及管理機能，促進校務之發展，特依「臺北市立大學校務發展基金收支保管及運用自治條例」第四條第四項，訂定本要點。

二、本校場地設備及開放時間如下：

(一)校園開放空間於不影響學校教學或相關活動進行時，一般民眾得個別從事休閒運動，開放時間為上午五時至下午十時。

(二)博愛校區場地設備及開放時間：依附表一規定辦理。

(三)天母校區場地設備及開放時間：依附表二規定辦理。

三、凡使用本校場地舉辦體育及教學訓練，或社教、藝文、集會及展演等活動，除法令另有規定外，應依本要點規定辦理。

四、本校之場地使用優先順序如下：

(一)本校學術單位、行政單位。

(二)本校直屬上級、中央教育、體育及運動主管機關。

(三)臺北市政府所屬機關。

(四)本校學生社團。

(五)與本校簽訂合作協議之機關學校。

(六)經政府立案之機關團體。

(七)登記有案之公司行號。

(八)其他。

前項使用單位，如同一順序同時有兩個以上申請使用者，以先登記者優先使用；但有特別需要者除外。

五、場地設備在不影響教學訓練原則下，得提供租用，租用者需遵照本要點相關規定辦理租用手續，如有損毀設備器材或超過租用時間情事，租用者須負賠償責任或補繳逾時費用，如有傷害他人之情事者，租用者應負法律責任。

六、租用者有下列情事之一者，本校得拒絕其申請或停止其使用：

(一)活動違反教育意義或社會公益者。

(二)非法集會或有影響社會秩序者。

(三)使用與活動計畫書內容不符逕行更改轉讓者。

(四)有安全顧慮或經本校認定其活動有損本場地設施者。

七、本校所核准之案件，如有下列各款情形之一，得隨時通知租用者終止使用，並無息退還所繳納之費用，租用者不得異議或要求賠償：

(一)天候不良（依臺北市政府發佈停班停課公告）或設備缺損有

礙安全，經本校認為不宜使用。

(二)空襲或有其他緊急災變。

(三)因停電、停水致無法使用。

(四)臺北市政府及其所屬機關急須使用。

(五)其他特殊或緊急情事時。

八、本校場地之各項設備，未經管理單位同意，租用者不得擅自啟用或加設燈光、音響、電腦或其他電器設備，如需作現場錄影、錄音、轉播，須於申請時提出，且不得使用大陸廠牌資通訊軟硬體設備，進場安裝時也應事先與本校連繫相關事宜並徵得本校同意且不得破壞或改變原狀。如有設置看臺座位，入場人數應以一人一席為原則，不得超過座位容量。

九、租用者如欲辦理大型活動，應依相關法律規定，規劃環境保護(場地清潔、垃圾分類及清運、設備歸位還原等計畫)、安全疏散(現場動線規劃、緊急事故應變、人員疏散及保險等計畫)、交通疏導(車輛進出動線疏導、交通人員配置、停車位規劃等)，並接受本校場地工作人員之指導；必要時應經相關主管機關核准後，併同租用公文辦理租用手續。

十、使用本校場地應注意事項：

(一)不承接辦桌、酒宴等活動。

(二)室內活動時不得使用明火。

(三)任何時段車輛、動力機械皆不得進入場館、球場、跑道及草地。

(四)不得使用膠帶、雙面膠張貼海報或宣傳品。

(五)侵入性施工(破壞地面、牆面或設備等)本校一律禁止。

(六)場地使用完畢應立即清理並恢復原狀，若逾期未恢復或場地有毀損時，本校得逕行清潔、修復或清運，所需費用自保證金中扣抵，若保證金不足(免繳)時，本校得逕行追償，租用單位不得有異議：

1. 清潔完畢後請活動承辦人與本校場館工作人員一同檢查場地，確認場地無異狀並確實清潔完畢及垃圾運離本校後始得申請退保證金。

2. 如有借用場館內地墊，請務必將地墊以微溼的拖把清潔後再捲起收納。

3. 如有將體育館內活動座椅展開者，請務必確實清潔活動座椅下方軌道之毛屑。

(七)所有設施使用損壞者，照價賠償修復。

(八)耗電設備，請另備發電機。

(九)如舉辦之活動性質與申請項目不符，本校有權中止租用之權力。

(十)館內木質地坪，因無法承受重力，使用前須洽詢承辦人員。各場地如需搭設舞台、帳篷、搬運設備或黏貼地面牆

面等工程，須先通報核准後方可施工。

(十一)任何活動不得違背政府法規及善良風俗。

(十二)需售票或有門禁性質之活動，租用單位須提供本校相關單位通行證件。

(十三)除因特殊原因專簽奉准外，本校單位不得將會議場所作為教室上課使用，違反前揭情事，若為本校單位申請者予以停權兩個月。

(十四)本校單位免費使用場地，參加人數未達計畫六成或違反使用須知者，停權六個月。

(十五)各場館設施因業務需要之工作人員、工作人員及僱用人員，其人員相關費用由各場館設施之營運業務收入下給付。

十一、校外單位申請定期使用場地，預訂期間以一年為限，超過一年者須專案簽核校長核准後始得續租；合約期滿如欲續租，應於期滿前重新提出。

場地設備如提供校外單位一年內之連續使用，或使用場地未列於附表內，依「臺北市市有公用不動產租金收費基準表」計算房地使用費加計設備及水電費等項目，無收費優惠分類，依程序簽請校長核定後辦理。一年以上長期使用或委外經營者，另依據臺北市市有公用房地提供使用辦法辦理。

十二、場地租用須於使用日前十五日提出申請。申請時，檢附公文及活動計畫書，經本校核准後，儘速至本校辦理租用合約並繳交場地使用費及保證金後，始得使用場地。

租用體育館及詩欣館時，待場地承辦人員通知後依限繳交保證金。校方收到保證金後將正式回函予租用單位，敬請租用單位於函示期限內繳清場地使用費尾款，始得於申請期間內使用場地。如未依限繳清場地相關費用，本校將取消檔期並沒收保證金作為賠償。

申請場地辦理大型活動者須於活動前七日提供投保公共意外責任險或其他與活動性質相關之保險。

十三、租用單位完成租用程序後無法如期使用場地時，應於使用日前以書面通知本校取消場地使用，並依據下列規定作為損害賠償計算基準：

(一)書面通知於使用日前第三十一日以前送達者，賠償場地使用費百分之十。

(二)書面通知於使用日前第十一日至第三十日以前送達者，賠償場地使用費百分之二十。

(三)書面通知於使用日前第二日至第十日以前送達者，賠償場地使用費百分之三十。

(四)書面通知於使用日前一日送達者，賠償場地使用費百分之五十。

(五)書面通知於使用日或開始後送達者或未通知取消者，賠償場地使用費百分之百。

- (六)如為無場地使用費之租用單位，則由保證金中扣除前述費用，保證金扣完為止。
- 十四、因不可歸責於租用者之事由(如：天災或不可抗力之事由等)，致無法如期使用場地時，其繳納之各項費用及保證金，無息退還；如另議使用期間者，須於同一年度內並以一次為限。前項情形，申請者應於原因消滅次日起三十日內，檢附相關事證，申請退還。
- 十五、申請者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本校得廢止原核准使用處分，其所繳納之各項費用及保證金不予退還，且一年內不受理其申請。
- (一)違反第十點各款情形之一者。
- (二)活動內容與原租用內容不符。
- (三)將場地轉讓(借)他人使用。
- (四)妨害公務或故意破壞公物之行為。
- (五)其他違反本要點規定或不遵從本校之指示。
- 十六、本校如有特殊需要必須收回使用場地自行使用時，得於使用前三日，通知原租用者改期，如無法改期者，廢止原核准之處分，並無息退還所繳納之各項費用及保證金，租用者不得請求賠償。
- 十七、租用者有張貼海報、宣傳標語等必要者，經本校核准後，應於本校指定地點張貼，並於活動結束後立即回復原狀。
- 十八、租用者若在場地內外搭建臺架及電器設備時，應經本校同意。私自搭設者，如造成任何毀損須負損害賠償責任；必要時，本校得予強制拆除，所需費用由租用者負擔。
- 十九、租用者辦理活動，如需印製收費入場券時，應向主管稽徵機關報備。
- 二十、使用本校場地時，租用者應遵守下列事項：
- (一)應遵守本校管理單位訂定公告之各該場地設備使用須知規定，愛護公物、設備，不得任意釘掛、粘貼牆壁等，如有損壞，依原樣賠償或自保證金中扣除。
- (二)會議場所規定一人一座，不得增設座位，超額入場。
- (三)所攜帶之物品，應自行妥慎保管，本校不負保管之責。
- (四)在指定地點及核准時限內辦理活動，應嚴守場地使用時間；因逾時所增耗之場租、電力空調及工作人員逾時工作之補償，本校得予追償或自保證金中扣除。
- (五)各場地禁止吸煙、室內場地除普通教室外禁止攜入食物、飲料(開水、礦泉水除外)。用餐後，請依臺北市垃圾處理規定分類。
- (六)未經許可，不得擅接、改變電源線或擅用電器設備，以免發生危險。如發生空襲、震災、火災等意外事件，概由租用者負責指導人員疏散，採取安全避難措施，本校得依權責協助應變。
- (七)使用場地，以提供該場所之固有設備為限。若需佈置或加裝，應先徵得本校同意；惟不得破壞或改變原狀。場地清潔由租用單位自理或委外處理。場地使用完畢應立即清理，廢棄物運離本校，並回復原狀。若逾期未回復或有損害時，本校得逕行清潔、修復或清運，所需費用由保證金扣除；

如有不足，將予追償。

- (八)天母校區運動場館屬專業競技運動場館，凡租借本校運動場館者皆需委託民間業者依照合約之場地清潔復原檢查表確實清潔並復原場地。
- (九)使用場地，活動期間應負責場地內外秩序，設備及交通，並維護公共安全及環境衛生，並接受本校場地工作人員之指導。
- (十)嚴禁私人收費之教學行為。

二十一、履約保證金退費要件：活動結束後，須經本校工作人員協同租用單位承辦人檢查場地、設備及器材等無損壞亦無其他違規情事，應將場地回復原狀交還本校，待簽報校方核准始可無息退還。如有損壞應即修復，並負損害賠償責任；未修復者，本校得逕予修復，所需費用由保證金中扣除，不足時並得追償。

二十二、繳款方式(不收現金)：

電匯本校(匯款手續費由租用者負擔)

(一) 場地費請匯入：

- 戶名：臺北市立大學校務發展基金
- 金融機構：台北富邦銀行公庫處
- 銀行代號：0122102 帳號：1605004-5900002

(二) 保證金請匯入：

- 戶名：臺北市立大學特種基金保管款
- 金融機構：台北富邦銀行公庫處
- 銀行代號：0122102 帳號：1605004-1900008

二十三、本校場地設備收費標準如下：

- (一)場地設備收費分類等級：依附表三規定辦理。
- (二)博愛校區各場地收費標準：依附表四規定辦理。
- (三)天母校區各場地收費標準：依附表五規定辦理。
- (四)收費為附表三之等級一、二級及三級協辦案，須另加5%營業稅。

二十四、本校提供場地設備各項收入，依本校校務發展基金自籌收入收支管理要點規定辦理。

二十五、本要點如有未盡事宜，得依本校相關規定辦理。

二十六、本要點經行政會議通過後陳請校長核定後實施；附表授權經本校校務發展基金管理委員會通過，簽奉校長核定後辦理。

臺北市立大學場地設備收費標準及管理使用要點附表

114 年 1 月 8 日 114 年度第 1 次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會議通過修正，經校長 114 年 2 月 3 日核定

115 年 6 月 25 日 114 年度第 4 次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會議通過修正，經校長 115 年 7 月 1 日核定

附表一、博愛校區場地設備及開放時間

名稱	樓層	運動場地/功能種類	面積/附屬設備與其它	開放時間
中正堂	1、2 樓	禮堂	1,636 m ² 、842 席(含 2 樓 287 席) 電子講桌、投影機、無線麥克風、燈光空調	
	3 樓	綜合球場	1,512 m ² 、燈光空調	
	1 樓	助理研究室	125 m ² 、電話、網點 A 研究員座位 6 席 B 開放式座位 3 席	
	B1	桌球室	265 m ² 、球桌、燈光空調	
	B1	舞蹈教室	244 m ² 、燈光空調	
	B1	重訓室	230 m ² 、重訓器材、燈光空調	
公誠樓	2 樓	第 1 會議廳	165 m ² 、103 席、電子講桌、投影機、無線麥克風、燈光空調	08：00 22：00
	2 樓	第 2 會議廳	165 m ² 、103 席、電子講桌、投影機、無線麥克風、燈光空調	
	2 樓	第 3 會議廳	450 m ² 、225 席、電子講桌、投影機 無線麥克風、燈光空調	
	B1	綜合球場	818 m ² 、燈光空調	
	B2	室內溫水游泳池	25mX13m 水道 燈光空調	
	3-6 樓	普通教室、研討室、會議室	43-85 m ² 、電子講桌、麥克風、燈光空調	
	5 樓	電腦教室	43-120 m ² 、40 座 電腦設備、燈光空調	
音樂館	1 樓	音樂廳	171 m ² 、202 席 麥克風、燈光空調	08：30 21：30
勤樸樓	B1-5 樓	普通教室	80-120 m ² 、電子講桌、投影機、燈光空調	08：00 21：30
	5 樓	攝影棚	160 m ² 、燈光空調、攝影器材	
	B1 戶外	小舞台	燈光	配合課程 時間開放

名稱	樓層	運動場地/功能種類	面積/附屬設備與其它	開放時間
	B1	學生活動中心	191 m ² 、燈光空調	08：00 21：30
行政大樓	2 樓	201 會議室	111 m ² 、40 席 電子講桌、投影機、會議麥克風、燈光空調	08：30 21：30
校園	戶外	室外籃球場	夜間照明	05：00 22：00
	戶外	室外網球場	夜間照明	
	戶外	田徑場	夜間照明	

附表二、天母校區場地設備及開放時間

名稱	樓層	運動場地/功能種類	面積/附屬設備與其它	開放時間
(A) 體育館	一樓	多功能競賽場地 (57 公尺長；39 公尺寬) 附屬空間： 球員休息室 4 間、藥檢室 1 間 大會辦公室 1 間、售票室 1 間 管理暨資訊室 1 間 裁判暨紀錄人員室 1 間 醫療急救室 1 間、貴賓室 1 間 選手等候休息室 1 間	2,223 m ² 伸縮看臺 1,950 席	配合 活動 時間 開放
	二樓	觀眾席	固定座位 2,668 席	
	三樓	觀眾席		
		室內跑道(2 道)	約 200m	
(B) 鴻坦樓	B2	田徑投擲室內練習場 Bb204	77 m ²	08：00 22：00
	一樓	中庭	3,200 m ²	
	普通教室	B405（水上） B406（休管） B606（陸上） B708，B717，B718，B721（球類） B806，B807，B809（運健）	128 m ² 、各約 70 席 單槍投影機、布幕、黑板	
		B304，B310，B404，B405（水上） B307，B308，B417（舞蹈） B418，B419，B420（動藝） B518，B523，B524，B525（技擊） B506，B507，B508，B509（師培） B604，B605，B608（陸上） B704，B706，B709，B719，B720（球類） B809（運健）	85 m ² 、各約 50 席 單槍投影機、布幕、黑板	
	二樓	階梯教室 B204、B205（各 75 席） 階梯教室 B206、B207（各 50 席）	85-135 m ² 、單槍投影機布幕、白板、麥克風、燈光空調	
	三樓	舞蹈教室 B305、B306 多功能教室 B309	128 m ² 、木地板、把杆鏡子、鋼琴	
	四樓	動藝及推廣教室 B407、B408		
	五樓	馬蹄型會議室 B519、B520、B521、B522	42 m ² 、各約 25 席	
	其他空間樓層	3、5、7 樓天橋及各樓走廊	1,170 m ²	
	(C) 行政	B1	重量訓練室	
三樓		會議室 C316a (28 席)、講堂 C316b (80 席)	98-253 m ² 單槍投影機、MD 錄	

大樓	五樓	階梯教室 C507、C509 (各 110 席)	音座、DVD 影碟機、麥克風、燈光空調、數位講桌	
	六樓	階梯教室 C611、C613 (各 75 席) 會議室 C617 (50 席)		
(D) 科資大樓	三樓	D302 學術講堂(100 席)	140 m ² 數位講桌、麥克風、單槍投影機、燈光空調	08 : 00 22 : 00
		D303 會議室(30 席)	56.8 m ² 觸控螢幕 2 座	
	四樓	D401 教室	187 m ² 、80 席 (一般教室)	
		D403 教室、D404 教室 D409 教室、D410 教室 D412 教室、D413 教室	70-94 m ² 、各約 40 席 (一般教室)	
		電腦教室 D501、D502	150 m ² 、各 40 組電腦	
	七樓	攝影棚 D732-D740	68 m ² 、燈光空調	
	八樓	會議室 D809、D810	80-151 m ² 、各約 50 席	
	九樓	會議室 D904	80 m ² 、約 40 席	
		D905 聯合研究室	118 m ² 、16 席，辦公桌椅、鐵櫃、電話、網點	
		國際會議廳 D908 (300 席) 貴賓室 1 間、工作室 1 間、儲藏室 1 間 翻譯室 4 間、中央控制室 1 間	771 m ² 、單槍投影機、DVD 影碟機、麥克風、燈光空調、個人麥克風	
(E) 詩欣館	一樓 二樓 B1	游泳池 25mx50mx2m (10 水道) 跳水池 25mx25mx5m(跳台 1m.3m.5m.7m.10m) 游泳池 25mx16mx2m (6 水道) 盪槳池、輕艇練習池、划船輕艇訓練室、韻律教室	124-360 m ² 看臺 1,892 席 SPA 水療池 烤箱、蒸氣室	07 : 00 22 : 00
	一樓	<u>迷你足球人工草皮場</u>	<u>2012.8 m²</u>	<u>08 : 00</u> <u>22 : 00</u>
	二樓	舞蹈教室 2 間	210 m ² 、木地板、把杆、鏡子	08 : 00 22 : 00
	三樓	攀岩區、桌球區、羽球場、技擊多功能練習區	6,109 m ² 、多功能教室 (木地板、把杆、鏡子)	
	四樓	拔河區	1,468 m ²	
	五樓	跆拳道場地、排球場、網球場	5,262 m ² 、簡易看臺	
	六樓	擊劍場地	1,669 m ² 、三條鐵道	
(F) 田徑場	平面 場地	人工足球場	7,848 m ²	課程外期間 開放
		標準 9 道跑道		課程外期間 開放

附表三、場地設備收費分類方式

等級	對象	場地費	水電 空調費	瓦斯費	保證金	工作人員
一級	民間企業及工商團體。	全額	全額	全額	全額	全額
二級	<u>1. 財團法人、社團法人等非營利機構。</u> 2. 政府機關團體(臺北市政府除外)。 3. 學校團體、單項協會、各學會。 4. 三玉里、芝山里、東山里、天福里、天山里、天祿里、天和里、聖山里、蘭雅里等緊鄰天母校區之里民團體。	八折	全額	全額	全額	全額
三級	1. 臺北市政府所屬機關(教育局除外)。 2. 本校接受校外團體或其他政府單位 <u>(不含四級 1.所列主管機關)</u> 委辦、協辦、合辦或共同主辦之研究計畫、建教合作或專案計畫。 3. 本校學生社團與校外學生社團聯合舉辦活動。 4. 與本校簽訂合作協議之機關學校。	五折	全額	全額	全額	全額
四級	1. 本校上級單位主辦活動(臺北市政府、臺北市教育局、中央教育、體育及運動主管機關)	免費	全額	全額	免繳納	全額
	2. 本校學生社團、教職員社團、校友會及退休聯誼會及本校附屬學校自辦活動。	免費	五折	五折	免繳納	全額
	3. 近三年與本校簽訂合作協議且給予補助經費之機關學校。	免費	五折	五折	免繳納	全額
五級	本校學術單位及行政單位。	免費	免費	免費	免繳納	全額
備註： 1. 各項優惠僅適用於非營利活動，且優惠不得重複。 2. 屬第四級者，須自行派員操作相關設備、維護環境清潔(須達到場地清潔檢核表之標準)及自付工作人員工作費。 3. 其他特殊情形者(例如體育賽事、藝文表演、活動具公益性且對本校有正面影響者等)，其收費由使用單位簽奉校長核定後辦理。						

附表四、博愛校區各場地收費標準

每次租用至少一個時段，每時段 4 小時。

場地	容量	設備項目	保證金 (次)	場地費 (時)	水電空調費 (時)	工作人員費用 (人/時)
中正堂禮堂	842 人	電子講桌、投影機 兩部、無線麥克 風、燈光空調	10,000 元	5,000 元	6,500 元	工作人員 3 人 350 元/人/時
		選擇項目： (每時計價，選用才需 計費) 大型投影機 400 元 貴賓室 700 元 B1 梳妝室 700 元 投影背照幕 6,000 元				無
中正堂桌球室	10 面 球桌	球桌、室內照明、 空調	5,000 元	250/單面	700 元	工作人員 1 人 350 元/人/時
中正堂舞蹈教室	50 人	室內照明、空調	5,000 元	800 元	700 元	工作人員 1 人 350 元/人/時
中正堂重訓室	40 人	重訓器材、室內照 明、空調	5,000 元	5,500 元	700 元	工作人員 1 人 350 元/人/時
音樂館音樂廳	202 人	麥克風、燈光空調	10,000 元	5,000 元	2,600 元	工作人員 2 人 350 元/人/時
		選擇項目： 鋼琴 1,000 元/台/時 (選用才需計費)				租借鋼琴需於演 出完成後，洽本 校配合調音師將 鋼琴調音完成。
公誠樓 第 1 會議廳	103 人	電子講桌、投影機 無線麥克風、燈光 空調	5,000 元	1,500 元	2,000 元	工作人員 2 人 350 元/人/時
公誠樓 第 2 會議廳	103 人					
公誠樓 第 3 會議廳	225 人	電子講桌、投影機 無線麥克風、燈光 空調	5,000 元	2,000 元	2,600 元	工作人員 2 人 350 元/人/時
		選擇項目： 左右投影機 1,300 元 貴賓室 700 元 (選用才需計費)				無

行政大樓 201 會議室	40 人	電子講桌、投影機、會議麥克風、燈光空調	5,000 元	1,000 元	1,000 元	工作人員 1 人 350 元/人/時
勤樸樓 攝影棚	70 人	燈光空調	5,000 元	1,000 元	1,000 元	工作人員 1 人 350 元/人/時
		選擇項目： 攝影器材清單依場地管理單位公告 （選用才需計費）				
公誠樓 教室、會議室	40 人	電子講桌、麥克風、燈光空調	5,000 元	500 元	700 元	工作人員 1 人 350 元/人/時
電腦教室	40 人	40 部電腦設備	10,000 元	2,000 元	700 元	工作人員 1 人 350 元/人/時
各教學大樓 普通教室	約 50 人	電子講桌、麥克風、燈光空調	5,000 元	500 元	200 元	工作人員 1 人 350 元/人/時
公誠樓 綜合球場	330 人	室內照明、空調	10,000 元	4,000 元	2,600 元	工作人員 1 人 350 元/人/時
中正堂 綜合球場	550 人	室內照明、空調	10,000 元	3,000 元	2,600 元	工作人員 1 人 350 元/人/時
公誠樓 室內溫水游泳池	25 公尺	室內照明	10,000 元	3,000 元	2,600 元	工作人員 1 人 350 元/人/時 *申請者須自備合格救生員兩名。
室外籃球場	2 面	夜間照明 （夜間時段計費）	5,000 元	500 元	700 元	工作人員 1 人 350 元/人/時
室外網球場	1 面	夜間照明 （夜間時段計費）	5,000 元	500 元	700 元	工作人員 1 人 350 元/人/時
田徑場	250 公尺	夜間照明 （夜間時段計費）	5,000 元	1,000 元	700 元	工作人員 1 人 350 元/人/時
勤樸樓 B1 戶外小舞台		燈光	0	200 元	0	0

助理研究室	9 座位	電話、網點	0	依座位計算		研究員座位：每學期 7,800 元(6 座) 開放式座位：每學期 4,000 元(3 座)
備註：單一時間租借多個場地，工作人員數核實計列。						
使用場地作為拍攝及取景用途，除依表列項目收費外，另收取每次權利金如下：						
一、非商業平面攝影：免費。 二、商業平面攝影：二千元。 三、影片拍攝：三萬元。 四、如為無場地使用費之戶外拍攝申請，另收取保證金五萬元及工作人員 1 名費用。						
攤位費(營利或是販售行為)：3*9 (公尺) 或每 27 公尺平方為一攤。非營利使用則免費。 一、擺設 30 攤以下：1,500 元/攤/天。 二、超過 30 攤至 50 攤以下：1,000 元/攤/天。 三、超過 50 攤：700 元/攤/天。						

附表五、天母校區各場地收費標準

(一) 詩欣館 B1、一樓、二樓 每次至少租用一個時段，每時段/4 小時

場地	場地費	佈置/撤場	水電空調費	瓦斯費	管理費	保證金
國際競賽標準游泳池 25mx50mx2m (10水道)	一次租用 10 水道 15,000 元/時段	1,875 元/時	5,500 元/時	5,000 元/時	工作人員 2 人 /350 元/人/時 自備合格救生員至少 4 人	50,000 元
	一次租用 2 水道 3,000 元/時段				工作人員 1 人 /350 元/人/時 自備合格救生員至少 2 人	10,000 元
備註	每次至少租用兩水道，場地費按租用水道比例收費，保證金亦按水道比例收費。					
國際競賽標準跳水池 25x25mx5m	10,000 元/時段	1,250 元/時	4,500 元/時	5,000 元/時	工作人員 2 人 /350 元/人/時 自備合格救生員至少 2 人	50,000 元
短水道游泳池 25x16mx2m (6水道)	12,000 元/時段	1,500 元/時	5,500 元/時	5,000 元/時	工作人員 2 人 /350 元/人/時 自備合格救生員至少 2 人	30,000 元
SPA 水療多功能休閒池(含烤箱蒸氣室)	12,000 元/時段	1,500 元/時	3,600 元/時	2,500 元/時	工作人員 2 人 /350 元/人/時 自備合格救生員至少 1 人	30,000 元
盪槳池 輕艇練習池	6,000 元/時段	750 元/時	3,000 元/時		工作人員 2 人 /350 元/人/時 自備合格救生員至少 1 人	20,000 元
泳池全區 (B1、一樓、二樓：標準游泳池、跳水池、短水道游泳池休閒池、觀眾席)	50,000 元/時段	6,250 元/時	8,300 元/時	5,000 元/時	工作人員 2 人 /350 元/人/時 自備合格救生員至少 9 人	100,000 元
標準游泳池 跳水池	25,000 元/時段	3,125 元/時	7,000 元/時	5,000 元/時	工作人員 2 人 /350 元/人/時 自備合格救生員至少 6 人	50,000 元
短水道游泳池休閒池	15,000 元/時段	1,875 元/時	6,000 元/時	5,000 元/時	工作人員 2 人 /350 元/人/時 自備合格救生員至少 3 人	50,000 元
附屬設備	費用	保證金	備註			
電子計分設備	10 萬元/日	10 萬元/次	凡租用本校泳池者，得以每日十萬元加租電子計分設備（不含安裝及計分人員）。			

權利金：

(1)上午 08 時至 12 時

(2)下午 13 時至 17 時

(3)晚上 18 時至 22 時

實況轉播、錄影存檔		40,000 元/每時段
拍攝 商業廣告	平面	3,000 元/每小時
	非平面	5,000 元/每小時
拍攝婚紗照		500 元/每小時
廣告費：		
(一) 全開尺寸：31×43 吋 (78.7×109.1cm)以下/1,500 元/面/天。 (二) 全開尺寸：31×43 吋 (78.7×109.1cm)以上/2,000 元/面/天。 (三) 攤位費(營利或是販售行為)：3×9 (公尺) 或每 27 公尺平方為一攤。非營利使用則免費。 (1) 擺設 30 攤以下：1,500 元/攤/天。 (2) 超過 30 攤至 50 攤以下：1,000 元/攤/天。 (3) 超過 50 攤：700 元/攤/天。		

(二) 詩欣館：三樓、四樓、五樓、六樓

樓層	三樓、四樓				五樓、六樓				
場地	攀岩區	桌球區	羽球場	武術、拳擊 柔道、空手道	拔河區	跆拳道	排球場	網球場	擊劍區
	1 處/3F	6 面/3F	8 面/3F	各 1 處/3F	1 處/6F	2 面/5F	2 面/5F	3 面/5F	三條鐵道 /6F
場地費 (單面/ 單條)	1000 元	250 元	300 元	600 元	600 元	600 元	600 元	400 元	300 元
水電費	300 元/時	300 元/時	300 元/時	300 元/時	300 元/時	300 元/時	400 元/時	400 元/時	300 元/時
管理費	工作人員：350 元/人/時				工作人員：350 元/人/時				
空調費	3,300 元/時								
整層租用 收費如下									
樓層	三樓、四樓				五樓、六樓				
場地費	15,000 元/時段				15,000 元/時段				
	5,000 元/時				5,000 元/時				
	30,000 元/天				30,000 元/天				
水電費	1,000 元/時				1,200 元/時				
空調費	3,600 元/時								
管理費	整層租用所需工作人員 2 人：350 元/人/時								
權利金及保證金：									
(1)上午 08 時至 12 時			(2)下午 13 時至 17 時			(3)晚上 18 時至 22 時			
			體育活動			非體育活動			
保證金			20,000 元/次(大型活動 50,000 元)			100,000 元/次			
實況轉播、錄影存檔			40,000 元/每時段						
拍攝	平面		3,000 元/每小時						
商業廣告	非平面		5,000 元/每小時						

拍攝婚紗照	500 元/每小時
廣告費：	
(一) 全開尺寸：31×43 吋 (78.7×109.1cm) 以下/1,500 元/面/天。	
(二) 全開尺寸：31×43 吋 (78.7×109.1cm) 以上/2,000 元/面/天。	
(三) 攤位費(營利或是販售行為)：3×9 (公尺) 或每 27 公尺平方為一攤。非營利使用則免費。	
(1) 擺設 30 攤以下：1,500 元/攤/天。	
(2) 超過 30 攤至 50 攤以下：1,000 元/攤/天。	
(3) 超過 50 攤：700 元/攤/天。	

(三) 詩欣館專用功能空間

場地	舞蹈教室二樓	多功能教室三樓	划船輕艇訓練室 B1	韻律教室 B1	迷你足球人工草皮場(1 樓室外) ^[註]
	2 間	1 間	1 間	2 間	1 處
設備	木地板、把杆	木地板、鏡子		木地板	人工足球場
場地費	800 元/時	800 元/時	5,000 元/時	600 元/時	平日：2,000 元/時 假日：2,500 元/時
管理費	每個場地需工作人員 1 人：350 元/人/時				視活動規模配置人員：350 元/人/時
水電費 空調費	水電費：300 元/時 空調費：400 元/時				夜間照明 1,000 元/時
保證金	\$ 5,000 元				-

[註]

1. 迷你足球人工草皮場由足球學校使用與管理。
2. 迷你足球人工草皮場，計費單位以每小時計、最低租借時段 1 小時、使用超時未滿 30 分鐘以 0.5 小時計。

權利金：				
(1)上午 08 時至 12 時		(2)下午 13 時至 17 時		(3)晚上 18 時至 22 時
實況轉播、錄影存檔		40,000 元/每時段		每場次計
拍攝 商業廣告	平面	3,000 元/每小時		
	非平面	5,000 元/每小時		
拍攝婚紗照		500 元/每小時		

廣告費：	
(一) 全開尺寸：31×43 吋 (78.7×109.1cm) 以下/1,500 元/面/天。	
(二) 全開尺寸：31×43 吋 (78.7×109.1cm) 以上/2,000 元/面/天。	

(四) 體育館

多功能競賽場地		
一、場地費：		
體育活動		以[時]為單位
	售票/收費活動	索票/免費活動

	佈置及撤場日	活動日	佈置及撤場日	活動日
日間 06 時-18 時	3,000 元/時	6,000 元/時	2,250 元/時	4,500 元/時
晚間 18 時-23 時	3,750 元/時	7,500 元/時	3,000 元/時	6,000 元/時
● 國內性比賽加收門票總收入金額之百分之十。(下稱加收票款) ● 國際性比賽加收門票總收入金額百分之五。(下稱加收票款)				

非體育活動	以[日]為單位
--------------	----------------

	售票/收費活動		索票/免費活動	
	佈置及撤場日	活動日	佈置及撤場日	活動日
日	100,000 元/日	250,000 元/日	180,000 元	180,000 元
● 非體育活動出售門票加收門票總收入金額之百分之十。(下稱加收票款)				

二、權利金及保證金：

(1)上午 08 時至 12 時 (2)下午 13 時至 17 時 (3)晚上 18 時至 22 時

		體育活動	非體育活動
實況轉播、錄影存檔		40,000 元/每時段	
拍攝 商業廣告	平面	3,000 元/每小時	
	非平面	5,000 元/每小時	
拍攝婚紗照		500 元/每小時	
保證金		100,000 元/次	
加收票款保證金		售票活動預計銷售總票房 7% ※凡售票活動均應支付加收票款保證金，本保證金計算方式為該活動預計收銷售總票房之 7%，租用單位應於簽約時檢附活動預計銷售總票房之計算證明	

[備註]
租用單位須於活動結束提供「稅捐稽徵之申報明細表」予本校計算加收票款之金額，並於場地租用契約書指定日期內將加收票款匯付至本校帳戶，本校於收到加收票款後，方將加收票款保證金無息退還予租用單位。惟若因租用單位遲誤上開期間，致本校受有順捐滯納金或相關行政罰鍰，本校得加收票款保證金中扣抵。

三、廣告費：

- (一) 全開尺寸：31×43 吋 (78.7×109.1cm) 以下/1,500 元/面/天。
- (二) 全開尺寸：31×43 吋 (78.7×109.1cm) 以上/2,000 元/面/天。
- (三) 攤位費(營利或是販售行為)：3*9 (公尺) 或每 27 公尺平方為一攤。非營利使用則免費。
- (1) 擺設 30 攤以下：1,500 元/攤/天。
- (2) 超過 30 攤至 50 攤以下：1,000 元/攤/天。
- (3) 超過 50 攤：700 元/攤/天。

四、其他相關費用：

管理費	空調費/水電費	地板維護費
- 工作人員：350 元/人/時 - 全館租用視活動規模與租用單位配置 2-3 名工作人員 - 僅租用一樓籃球主場部分需工作人員 1 人	- 空調費：6,500 元/時 - 水電費：2,000 元/時 (不足一小時以一小時計算)	- 任何活動有搭建舞台需求者，須加收 80,000 元地板維護費。 - 並於活動前兩週提供本校舞台結構圖及載重量予校方評估是否得架設於體育類之木地板上。

[備註]

- 一、僅租用室內田徑跑道部份，場地費以 1/4 收費：保證金乘以 1/4 收費。
- 二、僅租用一樓籃球主場部分，場地費以 1/4 收費：保證金乘以 1/4 收費。

(五) 田徑場及人工草皮足球場

田徑場及人工草皮足球場				
開放辦理活動時間：8 時 00 分至 17 時 00 分				
本校田徑場及人工草皮足球場屬開放空間，活動期間租借單位需自行規劃動線、派員管制。				
一、場地費：			以[時]為單位	
田徑場及人工草皮足球場僅供辦理體育活動(拍攝、錄影不在此限)				
	售票/收費活動		索票/免費活動	
	佈置及撤場日	活動日	佈置及撤場日	活動日
田徑場(不含人工草皮足球場)	2,000 元/時	5,000 元/時	1,000 元/時	2,500 元/時
人工草皮足球場	2,000 元/時	5,000 元/時	1,000 元/時	2,500 元/時
● 國內性比賽加收門票總收入金額之百分之十。(下稱加收票款) ● 國際性比賽加收門票總收入金額百分之五。(下稱加收票款)				
二、權利金及保證金： (1)上午 08 時至 12 時 (2)下午 13 時至 17 時				
		體育活動	非體育活動	
實況轉播、錄影存檔		40,000 元/每時段		
拍攝商業廣告	平面	3,000 元/每小時		
	非平面	5,000 元/每小時		
拍攝婚紗照		500 元/每小時		
保證金		100,000 元/次		
加收票款保證金		售票活動預計銷售總票房 7%		

※凡售票活動均應支付加收票款保證金，本保證金計算方式為該活動預計收銷售總票房之7%，租用單位應於簽約時檢附活動預計銷售總票房之計算證明		
[備註] 租用單位須於活動結束提供「稅捐稽徵之申報明細表」予本校計算加收票款之金額，並於場地租用契約書指定日期內將加收票款匯付至本校帳戶，本校於收到加收票款後，方將加收票款保證金無息退還予租用單位。惟若因租用單位遲誤上開期間，致本校受有順捐滯納金或相關行政罰緩，本校得加收票款保證金中扣抵。		
三、廣告費：		
(一) 全開尺寸：31×43 吋 (78.7×109.1cm)以下/1,500 元/面/天。 (二) 全開尺寸：31×43 吋 (78.7×109.1cm)以上/2,000 元/面/天。		
四、其他相關費用：		
管理費	照明費	維護費
● 工作人員：350 元/人/時 ● 視活動規模配置 2-3 名工作人員	● 照明費：1,300 元/時 (不足一小時以一小時計算)	● 任何活動有搭建舞台需求者，須加收 80,000 元維護費。 ● 僅限搭建於標準 9 道跑道外圍(即沙坑、跳遠區旁空曠處) ● 人工草皮足球場禁止搭設舞台

(六) 鴻坦樓、行政大樓、科資大樓場地空間

每次至少租用 2 小時

場地			人數 (人)	面積 (m ²)	場地相關收費	保證金 (元/次)	管理者 及備註
鴻 坦 樓	普 通 教 室	B405 (水上) B606 (陸上) B708, B717, B718, B721(球類) B406 (休管) B806, B807, B809 (體 健)	約 70	128	● 以天計算：4,000 元/天 (08:00-17:00) ● 以時計算：500 元/時 ● 水電空調費：200 元/時	5,000 元	各 系 所
		B304, B404, B405 (水 上) B307, B308, B417 (舞 蹈) B418, B419, B420 (動 藝) B604, B605, B608 (陸 上) B518, B523, B524, B525 (技擊) B506, B507, B508, B509 (師培) B704, B706, B709, B719, B720 (球類) B809 (運健)	約 30~50	85	● 以天計算：3,000 元/天 (08:00-17:00) ● 以時計算：350 元/時 ● 水電空調費：200 元/時	5,000 元	
	二 樓	B204 教室 (階梯教室) B205 教室 (階梯教室)	75	128	● 以天計算：6,000 元/天 (08:00-17:00) ● 以時計算：700 元/時 ● 水電空調費：200 元/時	10,000 元	休 管 系
		B206 教室 (階梯教室) B207 教室 (階梯教室)	50	85	● 以天計算：5,000 元/天 (08:00-17:00) ● 以時計算：600 元/時 ● 水電空調費：200 元/時		
	三 樓	B305 舞蹈教室 B306 舞蹈教室	—	128	● 以天計算：6,000 元/天 (08:00-17:00) ● 以時計算：700 元/時 ● 水電空調費：200 元/時	10,000 元	舞蹈系 木地 板、把 杆、鏡 子、鋼 琴
		B309 多功能教室	—				動藝系 鏡子

場地			人數 (人)	面積 (m ²)	場地相關收費	保證金 (元/次)	管理者 及備註
	四樓	B407 動藝及推廣教室 B408 動藝及推廣教室	—				動藝系 進修推廣 鏡子 木地板
	五樓	B519, B520, B521, B522 馬蹄型會議桌椅	25	85	●以天計算：4,000 元/天 (08:00-17:00) ●以時計算：450 元/時 ●水電空調費：200 元/時	5,000 元	舞蹈系
	B2	Bb205 舉重練習場	—	306			陸上系
		Bb204 田徑投擲室內練習場	—	257			
	一樓中庭		—	3,200	●以天計算：400 元/天 (08:00-17:00) ●以時計算：50 元/時	5,000 元	分區 總務組
	三、五、七樓 天橋及各樓走廊		—	1,170	●以天計算：2,000 元/天 (08:00-17:00) ●以時計算：250 元/時 ●水電空調費：200 元/時	5,000 元	
行政大樓	B1	重量訓練室		450	●場地費：以時計算： 5,500 元/時 ●水電費：300 元/時 ●空調費：400 元/時 ●工作人員費：工作人員 350 元/人/時	5,000 元	體育室
	三樓	C316a 會議室 C316b 講堂	28 80	98 253	●以天計算：6,000/天 (08:00-17:00) ●以時計算：700 元/時 ●水電空調費：200 元/時	5,000 元	市政學院
	五樓	C507 教室（階梯教室） C509 教室（階梯教室）	110	386	●以天計算：10,000 元/天 (08:00-17:00) ●以時計算：1,200 元/時 ●水電空調費：200 元/時 ●工作人員費：工作人員 350 元/人/時	10,000 元	分區 總務組

場地			人數 (人)	面積 (m ²)	場地相關收費	保證金 (元/次)	管理者 及備註
	六樓	C611 教室 (階梯教室) C613 教室 (階梯教室)	75	386	●以天計算：9,000 元/天 (08:00-17:00) ●以時計算：1,100 元/時 ●水電空調費：200 元/時 ●工作人員費：工作人員 350 元/人/時		
		C617 會議室	50	150	●工作人員費：工作人員 350 元/人/時	僅限校 內使用	分區總 務組
	B2	Cb201 射擊練習教室	50	230	●以天計算：8,000 元/天 /18 靶位(周一至五 08:00~17:00) ●水電空調費：200 元/時 ●工作人員費：工作人員 350 元/人/時	20,000 元	陸 上 系
[備註] 一、 場地租用提供高壓氣瓶及計時器，惟不含槍彈庫房。 二、 租場地者始得加租 三、 讀靶機/4,000 元/天。(含色帶及操作人員,限場內使用) 四、 租用射擊場須檢附內政部同意公文。 五、 本校射擊教室租用僅限舉辦全國賽、排名賽、選拔賽或國家代表隊培訓用。							
科資大樓	三樓	D302 學術講堂 D303 會議室	100 30	140 56.8	●以天計算：6,000/天 (08:00-17:00) ●以時計算：700 元/時 ●水電空調費：200 元/時	5,000 元	市政學 院
	四樓	D401 教室	80	160	●以天計算：5,000 元/天 (08:00-17:00) ●以時計算：600 元/時 ●水電空調費：200 元/時		

場地			人數 (人)	面積 (m ²)	場地相關收費	保證金 (元/次)	管理者 及備註
		D403 教室、D404 教室 D409 教室、D410 教室 D412 教室、D413 教室	30	80	●以天計算：4,000 元/天 (08:00-17:00) ●以時計算：500 元/時 ●水電空調費：200 元/時		
	五樓	D501 教室、D502 教室 (電腦教室)	40	150	●以天計算：9,000 元/天 (08:00-17:00)	10,000 元	計網 中心
	七樓	D732-D740 攝影棚	20	68	●以時計算：1,100 元/時 ●水電空調費：200 元/時 ●工作人員費：工作人員 350 元/人/時		教學發 展中心
	八樓	D810 會議室	70	120	●D732 攝影棚選擇項目 (選用才需計費)：攝影 器材清單依場地管理單 位公告		分區 總務組
		D809 會議室	50	60	●以天計算：6,000 元/天 (08:00-17:00)		
	九樓	D904 會議室	30	80	●以時計算：700 元/時 ●水電空調費：200 元/時	0	
		D905 聯合研究室	16	100	●以座位計，每月 1,300 元，含水電空調費		
	九、 十樓	D908 國際會議廳 貴賓室 1 間 工作室 1 間 儲藏室 1 間 翻譯間 4 間 中央控制室 1 間	300	1,120	●以天計算：20,000 元/天 (08:00-17:00) 25,000 元/ 天(08：00-21：00) ●以時段計算：12,000 元/ 時(08：00-12：00) (13：00-17：00) 10,000 元/時(17：00- 21：00) ●水電空調費：800 元/時 ●工作人員費：工作人員 350 元/人/時	50,000 元	分區 總務 組
擺設攤位							
活動 類型	營利活動		—	—	●1,300 元/位/天 ●(場地費+水電費) ●500 元/位/天(僅場地 費)	5,000 元	分區 總務組
	非營利活動		—	—	●800 元/位/天(場地費 +水電費)	2,000 元	

場地		人數 (人)	面積 (m ²)	場地相關收費	保證金 (元/次)	管理者 及備註
				●300 元/位/天（僅場地費）		
[備註]						
一、 擺設範圍：鴻坦樓、行政大樓或科資大樓，不影響上課、訓練與行政辦公之室內空間。						
二、 攤位大小：3*9（公尺）或每 27 公尺平方為一位。						
三、 時 段：上午 09：00~下午 17:00；8 小時/一天。						
四、 場地清潔由租用者自理或委外處理；場地使用完畢後，應將場地復原並打掃乾淨並經校方確認。						
權利金						
收費時段：						
(1)上午 08 時至 12 時 (2)下午 13 時至 17 時 (3)晚上 18 時至 22 時						
實況轉播、錄影存檔		40,000 元/每時段				
拍攝 商業廣告	平面	3,000 元/每小時				
	非平面	5,000 元/每小時				
拍攝婚紗照		500 元/每小時				
[備註]						
一、 國際會議廳場地租用時段，工作人員需於活動開始前 30 分鐘到場準備，活動結束後 30 分鐘勘察場地，故工作人員付費時段應較租用時段多 1 小時。						
二、 同一時段租用鴻坦樓、行政大樓或科資大樓 2 個以上場地，本校僅提供工作人員 1 人，租用者亦繳納工作人員 1 人之費用即可。						